【附表四】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全衡)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	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714	于工行 旦 柳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全衡)						斛/班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3年	月	日				
錄取	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